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珠樓自習室管理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第 3 次主管會報訂定(106 年 10 月 30 日)

一、為維護自習室安靜自學環境與秩序，維護同學自習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17：15 至 21：20。

(二) 上課時間、國定假日、學校停課日及例假日不開放，如有特殊情形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僅限本校同學，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。

四、開放區域及方式：

(一) 真善自習室 148 個座位（第 147、148 號座位為行動不便同學優先座位）；

(二) 莊敬自習室 26 個座位；

(三) 嚴正自習室 49 個座位；

(四) 以上共 223 個座位以「真善」自習室優先開放，其使用率達 8 成時，依序開放「莊敬」、「嚴正」等自習室。

五、座位安排：

(一) 已預約座位之同學依預約座位就座，未預約者按照現場空位自行入座。

(二) 座位可於本校「數位校園自習室管理系統」線上預約或取消，每週日上午 08：00 開放預約當週座位。為便於統計及管理，每個座位的預約或取消，均須於使用前一日完成。

(三) 已預約之座位若於 18：00 未入座、或離開座位逾半小時者，將登記違規，該座位將開放供現場排隊同學使用。

(四) 預約前 30 日內累計違規達 2 次者，不得預約座位。

(五) 預約系統管理單位為圖書館，若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內至圖書館櫃台洽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使用自習室應服裝整齊，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及有其他不當行為。背包等私人物品請放置在個人座位範圍內，不得佔用走道。

(二) 自習室內禁止使用筆記型電腦及電源插座。行動電話須設定成靜音(或關閉)，如需講電話、討論課業，請至學珠樓外，以維持自習室寧靜。

(三) 為維護自習環境整潔舒適，學珠樓自習室嚴禁攜入各類食物及飲料，白開水除外。

(四) 自習室禁止佔用座位，個人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結束自習即須將個人物品及書籍攜出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已預約完成之隔天座位，亦不得隔夜放置個人物品，所有佔位物品將被移至暫存置物區。

(五) 行為不當經規勸不聽者，值班老師得逕行將座位釋出。情節嚴重者除實施愛館服務 4 小時之外，並得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